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3號

再審原告 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中

再審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傳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碼頭碇泊費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0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按第二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6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張逸群

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白豐璋